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邱駿逸

電話：0836-26520#162

傳真：0836-25387

電子信箱：seanciou05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040025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般廢棄清除處理徵收辦法、連江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作業要點

主旨：有關各鄉清除處理費隨水費徵收計費作業、計費標準及徵收後經費分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廠104年5月26日連水政字第1040001423號函。
- 二、自104年7月1日起全縣均採轉運焚化處理，依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辦法」公告，垃圾清除處理隨水費徵收計費標準：8元/度(如附件1)。
- 三、各鄉徵收後之分配比例請依本府104年6月10日修訂之「連江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作業要點」五、(二)規定辦理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

副本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、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